



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信用卡付款授權書

103台北市鄭州路139號3樓

茲授權_____銀行（以下稱指定銀行）在本人（以下稱持卡人）之

中興保全科技聯名卡 一般信用卡

信用卡帳戶代付本人應繳付中興保全科技之應繳費用，本人將依約定條款，按指定銀行之繳款通知書向指定銀行支付各項款項。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持卡人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信用卡號			
有效期限	/	電 話	
持卡人簽名	PS:如有更換信用卡,需重填授權書 請來電告知 謝謝 (須與信用卡上簽名相同)		

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，一經刷卡或授權扣款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

保全契約名稱		保全契約編號	
契約負責人		扣款起日	年 月 扣款

總公司承辦人：

分公司承辦人：

員工編號：

員工編號：

◆使用信用卡扣款，請填寫此授權書後、傳真或發送電子信箱提供，感謝！

◆上述欄位若有不清楚之內容，請撥打客服電話，請專人協助查詢填寫。

請回傳：(02)2557-8431 Email: jayatii@secom.com.tw 客服電話：(02)2557-5050#126

服務費信用卡付款授權約定條款

1. 持卡人授權指定銀行代付各期服務費，並經乙方同意後，該契約的始期溯自乙方受理本授權書之日；但若指定銀行拒絕代為支付首期服務費，本授權書自始不生效力。
2. 指定銀行依照本授權書代付服務費後，對其後任何一期之服務費拒絕代為支付時，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行終止。
3. 持卡人於契約撤銷權有效期限內欲撤銷契約時，應向乙方書面為之。如指定銀行已代付該筆服務費予乙方，乙方將返還該筆服務費予指定銀行，持卡人不得要求乙方返還該筆服務費。但持卡人能證明該筆服務費已繳付予指定銀行者不在此限。
4. 持卡人如欲終止合約，應向乙方書面為之，如因而發生返還服務費情事時則適用前條規定。
5. 持卡人若變更卡號，停止使用信用卡或信用卡有效期限變更，應即以書面通知乙方。
6. 本授權書之撤銷應由授權人以書面通知終止授權，並於當期服務費應繳日之上一個月10號以前寄達乙方，逾期寄達者則自次期始生終止之效力。